附件

2023届本科毕业生教学工作日程安排表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**周次** | **日期** | **内 容** | **责任单位** |
| 第10周 | 4月30日前 | 1.完成毕业生毕业论文文字重合百分比检测；  2.审核毕业生答辩申请及延期答辩申请；  3.完成毕业生社会与艺术实践等学分认定工作；  4.完成毕业生期初补考成绩入库。 | 各教学单位 |
| 第12周 | 5月8日前 | 教务处完成毕业论文盲审。 | 教务处 |
| 第14周 | 5月28日前 | 完成毕业创作（设计、汇报）相关工作。 | 各二级学院 |
| 第15周 | 5月31日前 | 完成毕业论文答辩工作。 |
| 6月4日前 | 1.完成毕业生各类成绩的入库及梳理；  2.完成学士学位申请表提交。 |
| 第16-17周 | 6月5日  至  6月16日 | 1.毕业及学位资格初审、复审；  2.毕业及学位证书制作；  3.完成冯健亲学位论文奖学金的评审；  4.完成毕业生教材结算。 | 各教学单位  教务处 |
| 第18-19周 | 6月19日  至  7月2日 | 1. 校学位评定委员会会议 2. 毕业及学位授予典礼 3. 毕业生办理离校手续 4. 完成毕业论文集、作品集的收集整理。 | 各相关部门 |